

(6) 依關稅法規定應繳或補繳之關稅（關稅法第 95 條第 4 項）

(7) 普通債權

(二) 分配表之製作：強執第 31 條

1. 作成分配表。
2. 分配期日之指定。
3. 分配表應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以利關係人得聲明異議或於指定期日到場。

(三) 分配之實施

1. 分配表僅具形式確定力，是以其記載並不實體確定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債務之比例與金額。
2. 分配之方式
  - (1) 全部分配：  
債務人與各債權人對分配表無異議時或有異議而即為更正分配表時（強執 40 條第 1 項），執行法院將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分別交領。
  - (2) 一部分分配：  
債務人與各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致分配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強執第 40 條第 2 項）
3. 製作分配筆錄（強執第 37 條）

五. 對分配表之異議

(一) 意義：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內容不服時，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表明實體上之不服。

(二) 要件

1. 強執第 39 條第 1 項：「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2. 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提出。
  - (1) 債權人：債權人對分配表異議，須主張增加自己之分配額方得為之。
  - (2) 債務人：  
原則上分配表之記載攸關是否有餘額可返還債務人，是以債務人均可聲明異議。惟分配無涉及債務人之利害關係者，債務人亦不可對分配表聲明異議。
3. 須對債權或分配金額不同意
4. 須在分配期日一日前提出
5. 須向執行法院提出記載法定事項之書狀聲明

(三) 執行法院之處理

1. 異議聲明不合法：應先命補正，無從補正或逾期不補正時，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 異議聲明合法：
  - (1) 異議有理由（執行法院認異議正當）
    - A. 到場之債務人及債權人均同意該異議者：
      - a. 法院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強執法第 40 條第 1 項）
      - b. 按強執法第 40-1 條第 1、2 項規定，依強執第 40 條第 1 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倘未到場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於

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 c. 按強執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B. 到場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有反對該異議者：

- a. 無異議之部分：

法院不得更正分配表，而應先就無異議部分先行分配。（強執法第 40 條第 2 項）

- b. 有異議之部分：

異議人應對反對之人提起訴訟以解決此實體問題（強執法第 41 條第 1 項）。若已起訴者，有爭議之應受分配金額應先提存。（強執法第 41 條第 3 項）

C. 債務人及債權人均未到場者：

- a. 執行法院既認異議正當，自應先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 b. 按強執法第 40-1 條第 1、2 項規定，依強執第 40 條第 1 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倘未到場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 c. 按強執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 異議無理由：強執法第 40 條無明文規定，學說有不同見解：

- a. 甲說：裁定駁回該異議不正當部分。
- b. 乙說：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

3. 對分配表異議之效力：

阻止分配表之確定，再由執行法院視情形依強執法第 40、40-1 條規定處理。

## 六. 分配表異議之訴

### (一) 意義：

分配表異議之訴係指聲明異議人提起之異議因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有反對之陳述而致異議未終結時，由聲明異議人對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為確定異議事由存否所提起之訴訟。

### (二) 立法目的：

判斷分配表上存在之異議實體事項是否確實存在，進而決定應如何製作分配表而為分配。

### (三) 性質：通說採形成之訴說

### (四) 要件：

1. 須對分配表之異議未終結，即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對異議人所聲明之異議有反對之陳述。
2. 由聲明異議人對反對陳述之人提起。
3. 須有異議事由：

- (1) 聲明異議者為債權人時：

須就債權存在與否或分配金額有異議，而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對該爭執之債權有為反對之陳述者。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無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執 41 條第 1 項後段）

(2) 聲明異議者為債務人時：

- A.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限於有強執法第 14 條之異議事由而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執第 41 條第 2 項）
- B. 債務人對於無執行名義而具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則不以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之事由為限。

4. 須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提起。（強執 41 條第 3 項）

#### (五) 程序

1. 管轄法院：執行法院所屬民事庭。

A. 起訴之程式：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B. 訴訟標的：程序法上之異議權。

C. 訴之聲明：請求變更原分配表，或更正應受分配額或受分配之順序。

2. 審判：

分配表異議之訴全部或一部有理由時，應判決更正原分配表。（判決應明確表明如何更正，以利執行法院得據以更正分配表或重新製作分配表）

#### (六) 效果：

1. 分配程序中不得逕自提起他種訴訟：

為貫徹本訴之立法目的（節省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維護執程序迅速 避免訴訟不經濟），於分配程序中，自不允許當事人提起他種訴訟。倘當事人於分配程序中逕自提起他種訴訟（例如：確認債權不存在）應認該他種訴訟欠缺「訴之利益」。

2. 本訴判決確定之效力：僅確定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是否存在，不生確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效果。

3. 本訴判決與後訴不當得利之關聯

(1) 已提起本訴並經判決確定：

原告（提起異議之人）敗訴後仍可提起後訴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蓋本訴之性質為「形成之訴說」，本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而非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是以，既判力亦不及有爭執之實體法權利義務關係。

(2) 未依異議程序提出異議或提起本訴：應得逕提起訴訟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

A. 分配表僅生形式上確定力

B. 未聲明異議或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不生失權效果：

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可主張不當得利。蓋分配表之作成僅生形式上確定力即不生實體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

C. 換言之，未聲明異議或提起本訴不生喪失為實體救濟機會之效果。蓋就程序面而言，分配程序並無發生失權之程序構造；就實質面，分配程序之程序保障未必充足。

### 第三節 對動產之執行

#### 一、 總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意義：以動產為執行標的之金錢請求權執程序。